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向标的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框架协议》、《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与黄亮、华为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先旺

李秉成

2016 年 5 月 23 日